

商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文件

商粮文(2024)2号

签发人：夏阳

关于印发《商城县粮食经营企业守法诚信评价 和分类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县各类粮食经营者：

为了促进我县粮食企业诚信守法经营，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建立健全粮食企业信用评价及分类监管体系。经县粮储中心办公会研究决定，现将《商城县粮食经营企业守法诚信评价和分类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你们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商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4年1月2日

商城县粮食经营企业守法诚信评价 和分类监管实施方案

为了促进我县粮食企业诚信守法经营,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建立健全粮食企业信用评价及分类监管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粮食局关于《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办法(试行)》(国粮检〔2013〕223号)和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做好2023年河南省粮食经营者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县粮储中心制定了《商城县粮食经营企业守法诚信评价和分类监管实施方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粮食经营企业守法诚信评价方法

(一)评价范围。本辖区内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等活动的粮食经营企业。

(二)评价指标。

- 1、粮食收购资格备案评价。
- 2、粮食收购活动检查评价。
- 3、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活动检查评价。
- 4、粮食质量管理检查评价。

5、粮食仓储设施及运输工具检查评价。

6、粮食库存检查评价。

7、粮食统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评价。

8、其他粮食法律法规检查评价。

9、配合检查指标评价。

（三）等级评价。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守法诚信评价指标值确定粮食经营主体守法诚信等级划分为★★★★★、★★★★★、★★★★、★★四级。

★★★★★级表示“守法诚信优秀”，★★★★★级表示“守法诚信良好”，★★★★级表示“守法诚信一般”，★★级表示“守法诚信较差”。其中★★★★★级：评价指标分值90（含）分—100分；★★★★★级：评价指标分值75（含）分—89分；★★★★级：评价分值60（含）分—74分；★★级评价分值在60分以下。

（四）程序步骤。

1. 申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申请参加守法诚信评价的粮食经营企业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提出书面申报材料和自评材料（一式二份），包括《商城县粮食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申报

表》和《商城县粮食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评分表》（样式见附件1、2、3），并应同时报送电子版。

2. 初评。受理申报的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收到申报材料于次年，根据企业自评和日常监管情况，对照粮食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项目和指标，评定分值拟定诚信等级（规模以上企业必须纳入评价范围）。

3. 公示。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将在政府网站对初评结果进行公示或采取其它方式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报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审定。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被公示粮食经营者初评等级提出异议，并由初评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牵头调查核实，确定处理意见。核实期间，应暂时停止有关公示信息，经核实后再将正确的信息公示。

4. 审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成立粮食经营者守法诚信评价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在收到初评材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对初评结果进行审定。对无异议的粮食经营者，按照初评结果确定守法诚信等级；对有异议的进行调查核实，征求初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后作出最终评定。评定结果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备案，汇总后上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

5. 公告。商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对全县评定结果通过政府网站或相关媒体进行公告。

二、分类监管

1. 分类监管。对★★★★★级诚信企业实行信任监管，注重搞好服务；★★★★级诚信企业实行一般监管，注重定期检查；★★★级诚信企业实行经常性检查，注重整改提高；★★级诚信企业实行重点检查，注重问题整治。具体分类监管措施，由各企业结合实际，在法定权限内拟定，对守信者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2. 动态管理。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应详细记录每次检查情况，记入企业信用电子档案，作为每年评定的依据。粮食企业如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应及时调整其守法诚信评价等级并逐级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记录保管年限为3年。

3. 结果应用。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结果作为确定政策性粮食委托收储库点、审核政策性粮食购买资格、承担政策性粮食收储、加工等任务和申报龙头企业、放心粮油单位的重要条件。评价结果应及时提供给当地政府社会征信管理机构，接受粮食经营者和消费者等相关主体查询，扩大守法诚信评价的运用范围和影响力。

三、工作要求

(一) 组织实施。各企业按照申报、评审、公示、审定和公告等步骤，严格工作程序，有序组织实施，对粮食收购资格企业信息进行补充完善。

(二) 高度重视。粮食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及分类监管工作是落实 2021 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任务关于建立粮食企业信用监管体系的具体工作要求。各企业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守法诚信评价领导小组，明确目标任务，落实人员职责，并抓好层级工作指导，确保该项工作加快推进和有效落实。同时，与市场监管、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 附件：1、商城县粮食经营活动守法诚信企业分类监管；
2、商城县粮食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申报表；
3、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申报表；
4、商城县粮食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评分表。

附件 1

商城县粮食经营活动守法 诚信企业分类监管

国有企业：河南商城国家储备库、商城县丰谷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商城县东谷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商城县永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商城县千叶春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商城县鑫谷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商城县状元香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商城县富源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商城县长达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商城 1771 河南省储备库、商城 1770 河南省储备库、商城县双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信阳恒盛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商城县兄弟米业有限公司、商城县丰源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商城县华全源米业有限公司、亿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商城县大自然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商城县瀚阳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附件 2
商城县粮食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申报表

| | | | |
|------------------|--|--|--|
| 粮食经营者名称（盖章）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编： |
| 法人代表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固话、手机）：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粮食收购备案号： |
| 粮食收购许可备案机关 | | | |
| 粮食经营者类型（经济性质） | 1. 国有企业 | 2.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 3.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
| | 4.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 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 6. 港澳台与内地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
| | 7.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 8. 中外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 9.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注册日期： | 年 | 注册资本： 万 | 经营范围（主营）： |
| 申请级别 | ★★★★★级 <input type="checkbox"/> 、★★★★级 <input type="checkbox"/> 、★★★级 <input type="checkbox"/> 、★★级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一年来企业优良信誉荣誉、奖励名称 | | | |
| 申报联系人： | 电话： | 申请时间： | 年 月 日 |
| 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 | 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定意见： | |
| | | | |
| 得分： | 等级： | 得分： | 等级： |
| 签字（盖章）： | | 签字（盖章）：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件3

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申报表

(企业法人填报)

企业名称：(盖公章)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粮食收购许可证备案号：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联系人(法人代表)：

职务：

电话或手机：

E-mail：

传真号码：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城粮食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评分表

粮食经营企业（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评价 指 标 值 | 序号 | 诚信评价指标 | 分解指标 | 评分要求 | 分 值 | 企 业 自 评 得 分 | 粮 食 部 门 评 价 得 分 | 扣 分 原 因 |
|-------------------|---------------|----------|--|--------------------|--------|----------------------------|--------------------------------------|------------------|
| | 1 |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 | 收购资格备案 | 未及时做好粮食收购资格备案，不得分。 | 12 | | | |
| 2 | 粮食收购活动检查 | 收购场所公示 | 未公示粮食收购品种、质量标准、收购价格相关收购政策信息的，每一项扣 2 分。 | 6 | | | | |
| | | 政策执行情况 | 是否压级压价或抬级抬价，“以次充好”，不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每一项扣 2 分。 | 4 | | | | |
| | | | 未及时支付售粮款，向农民“打白条”，存在搞“人情粮”、“转圈粮”，政策性粮食收购未凭农户售粮证收粮、未通过农补网“一折通”付款，有一项则不得分。 | 5 | | | | |
| 3 |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活动检查 | 增扣量 | 没有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增扣量，不得分。 | 4 | | | | |
| | | 按时出库 | 找借口故意拖延、任意加价、阻挠出库的，有一项则不得分。 | 4 | | | | |

| | | | | | | | | |
|--|---|--------------------------|----------|--|---|--|--|--|
| | 4 | 粮食质量管理 检查 | 入库检验 | 没有执行出入库质量检验制度的扣4分，没有建立粮食质量档案扣2分。 | 6 | | | |
| | | | 出库检验 | 出库粮食必须附合格检验报告单，没有的扣4分。 | 4 | | | |
| | 5 | 粮食仓储设施 及运输工具检 查及备案 | 粮食仓储设施 | 依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需达到仓储设施设备的基本要求、有一项不达标要求则扣1分、最高扣5分。 | 5 | | | |
| | | | 运输工具 | 检查发现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包装材料运输粮食或运输过程中发生污染、雨湿、霉烂变质事故，有其中一项则不得分。 | 5 | | | |
| | 6 | 粮食库存检查 | 企业自查 | 企业自查工作不扎实，不按时填报自查汇总表的不得分。 | 4 | | | |
| | | |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 | 检查过程发现有数量不实、账实不符、质量有问题、储存不安全等，均不得分。 | 5 | | | |
| | | | 整改落实情况 | 落实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整改有遗漏的不得分。 | 5 | | | |
| | 7 | 粮食统计制度 检查 | 统计数据准确 | 有虚报、瞒报、拒报、漏报、伪造、篡改行为之一者不得分。 | 4 | | | |
| | | | 建立统计台账 | 没有设置原始记录、建立统计台账或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均不得分。 | 4 | | | |
| | | | 报送统计数据 | 未按时报送粮食流通统计基本数据不得分。 | 4 | | | |

| | | | | | | | |
|----|------------------|---|--------------------------------|----|--|--|--|
| 8 | 粮食最高最低 库存制度检查 | 履行义务情况 | 未按照粮食经营者最低、最高库存量标准执行，有一项的则不得分。 | 4 | | | |
| 9 | 其他粮食法律 法规检查 | 重点检查粮食经营者履行粮食应急保障义务情况、粮油保管制度执行情况等、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制度执行情况检查评价、粮油保管账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评价等),有一项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 | 5 | | | |
| 10 | 配合监管评价 指标 | 不积极配合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故意阻挠、刁难检查人员依法开展检查工作的，每次扣 10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20 分。 | | 10 | | | |